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 CHCT-02-001-201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智能化水平 认证实施规则

Intelligent level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2016年11月4日发布

2016年11月4日实施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HCT)发布,版权归 CHCT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CHCT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于 2016年11月4日进行了第一次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 1. 适用范围:增加"电视机、坐便器";
- 4.1.1 认证单元划分:增加"电视机、坐便器";

附件 1 智能家用电器依据的标准和测评规范:增加 CHCT-JSGF-023-2016《电视机智能 化水平测评规范》、CHCT-JSGF-022-2016《坐便器智能化水平测评规范》

制定单位: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主要起草人: 曲宗峰、郝欣、李红伟、苏涛、尚洁、胡冉、康冬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获证条件	1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 4.	.1 认证申请	1 2
4.	.4 获证后的监督	3
5.i	人证证书	5
5. 5. 5.	.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5 5
6.i	人证标志的使用	6
	.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7.	收费	6
附件	1:智能家用电器依据的标准和测评规范	
附件	2: 智能化技术应用等级	
附件	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智能特性描述	
附件	4: 型式试验费用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采用一种或多种智能化技术,并具有一种或多种智能特性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包括空调器、冰箱、洗衣机、热水器、吸油烟机、厨房机械、微波炉、电饭煲、电视机、坐便器等的智能化水平认证,且相关产品须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其他国家市场准入资格。

2. 认证模式、获证条件

认证模式:产品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获证条件:

- a. 须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其他国家市场准入资格;
- b. 产品符合本规则规定的相关要求。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型式试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

4.1.1 认证单元划分

按产品种类(空调器、冰箱、洗衣机、热水器、吸油烟机、厨房机械、微波炉、电饭煲、电视机、坐便器等)、型式、智能特性(自学习、自适应、自协调、自诊断、自推理、自组织、自校正及安全易用)等参数的不同划分申请单元。

相同产品,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中任何一方或几方不同,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4.1.2 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申请资料:

a. 《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网络填写或纸面寄送)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 关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d. 其他文件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 a. 已获证书及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
- b. 智能家用电器产品描述 (见附件 3)
- c. 其他资料

4.1.3 受理申请

认证中心收到申请资料后,评审合格后向委托人寄发产品《认证受理通知书》,同时向相 关检测机构下达型式试验任务。

4.2 型式试验

4.2.1 样品要求

4.2.1.1 送样原则及数量

送样原则:由认证中心受理工程师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产品检验,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申请人负责提供用于型式试验的样品,并应确保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送样数量: 主检样品数量1台/单元。

4.2.1.2样品处置

样品处置:型式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主检样品按认证中心有关要求处置。

4.2.2 依据标准及要求

4.2.2.1 检验依据

按照 GB/T 28219-2011《智能家用电器的智能化技术通则》和附件 1 中各个产品的智能 水平技术规范进行检验。

4. 2. 2. 2 检验项目及要求

试验项目参见 4.2.2.1 中规定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中的具体要求。

4.2.2.3 试验方法

依据 4.2.2.1 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中的检验方法进行。

4.2.3 型式试验时限

型式试验时间(包括出具型式试验报告)为30个工作日(因型式试验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之日算起。



4.2.4 检测结果

样品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相关试验要求,即为合格。

若检测项目中存在不符合项目,允许企业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2个月。

4.2.5 型式试验报告

承担型式试验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经认证机构审核、批准后, 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发送电子版检测报告;如申请人需要纸版检测报告,则由检测机构负 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纸版检测报告。

4.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3.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型式试验的结论、申请资料等进行综合评价。按照附件 3,综合评分达到 3 级以上(含 3 级)的产品,予以颁发智能化水平认证证书。

每一个单元申请颁发一张智能家用电器的智能化水平认证证书。

4.3.2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60天内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4.3.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时,如90个工作日内整改仍不合格则终止认证活动。

4.4 获证后的监督

4.4.1 监督检查的方式:

采取"生产厂抽样检查和市场抽样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督。

认证产品获证后 12 个月内进行首次监督检查,采取生产厂抽样检查的方式进行,以后每 12 个月内应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由认证中心组织在市场抽样检查或由认证中心组织生产厂现场抽样检查任意一种方式进行。若市场抽样监督不合格,认证中心将追加生产现场的抽样检查。

4.4.1.1 生产厂抽样检查

在生产厂抽取认证产品样品,所抽取的样品由生产厂送至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 抽样应从生产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

4.4.1.2 市场抽样检查

在市场零售商或批发商的仓库或销售市场抽取认证产品样品。



4.4.1.3产品监督检测的项目

监督抽样检测项目由认证中心制定,检测项目数量与型式试验项目数量比较,不少于 1/3、不大于 1/2。

4.4.1.4 抽查检查数量

每一类别认证证书为 5 张及以下时,每次监督抽查抽取 1 张证书覆盖的产品进行检测。 每一类别认证证书为 6 张及以上时,每次监督抽查至少抽取 2 张证书覆盖的产品进行检 测,最多不超过同类产品认证证书总数的 25%。

通常抽取认证证书上的1个型号产品进行测试。

4.4.1.5 产品抽样检测结果

- 1) 样品检测合格,建议保持认证证书;
- 2) 样品检测不合格,或不能按要求的时间送样检测时,建议暂停认证证书。

4.4.2 监督检查的频次

对获证企业及产品,产品获证后的 12 个月内安排首次监督检查(工厂抽样检查),以后每次监督间隔不超过 24 个月(工厂抽样检查或市场抽样检查)。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时;
- 2)认证中心有足够证据对已获证产品的性能质量与标准或技术要求规定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连续两次监督检查不通过的;
 - 4) 各类国抽、省抽中相关测试项目发生不合格的;
- 5)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4.3 监督结论

认证中心对抽样检测报告进行综合评定。若监督符合要求,则持证人所持证书持续有效。若监督不符合要求时,根据认证中心《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作出暂停的处理,将处理结果通知持证人,并对外公告。限期6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进行工厂抽样检测,经确认整改有效后,恢复证书,否则将撤销证书。

5. 认证证书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认证中心对获证企业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证书有效期满需延续使用的,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90 日内办理申请。



5.2 认证变更

5.2.1 认证变更申请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如果其产品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向本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 1) 认证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结构、制造工艺和供货单位/生产厂等发生变化;
- 2)认证产品的商标,持证人、制造商或生产厂(名称和/或地址、质量保障体系等)发生变化:
 - 3) 其他影响认证结果的因素变更。

5.2.2 变更评价与批准

认证中心将核查以上变更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变更的有效性,需要时,针对差异进行补充检测。合格后,确认原证书持续有效和/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5.2.3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提供变更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持证人应按 4.2.1 的要求选送 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5.3 认证扩展

5.3.1 认证扩展申请

根据本规则中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持证人在原有认证单元上增加新的认证型号,应按照 4.1、4.2、4.3 的要求办理认证。

5.3.2 扩展评价与批准

认证中心将核查以上扩展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扩展的有效性,需要时,针对差 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试验。合格后,颁发新的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5.3.3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持证人应按 4.2.1 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5.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认证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按照认证中心的《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 销控制程序》执行。

6.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照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



使用标志应遵守《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6.2 认证标志的加施

持证人应向认证中心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印刷、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打戳中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铭牌、说明书或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7. 收费规定

按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收取。



附件 1 智能家用电器依据的标准和测评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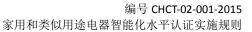
产品及范围	适用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冰箱	GB/T 28219-2011《智能家用电器的智能化技术通则》	
	CHCT-JSGF-002-2015《家用电冰箱智能化水平测评规范》	
空调器	GB/T 28219-2011《智能家用电器的智能化技术通则》	
	CHCT-JSGF-003-2015《家用房间空气调节器智能化水平测评规范》	
洗衣机	GB/T 28219-2011《智能家用电器的智能化技术通则》	
	CHCT-JSGF-004-2015《家用洗衣机智能化水平测评规范》	
电热水器	GB/T 28219-2011《智能家用电器的智能化技术通则》	
	CHCT-JSGF-005-2015《储水式电热水器智能化水平测评规范》	
吸油烟机	GB/T 28219-2011《智能家用电器的智能化技术通则》	
	CHCT-JSGF-006-2015《家用吸油烟机智能化水平测评规范》	
微波炉	GB/T 28219-2011《智能家用电器的智能化技术通则》	
	CHCT-JSGF-007-2015《家用微波炉智能化水平测评规范》	
电饭煲	GB/T 28219-2011《智能家用电器的智能化技术通则》	
	CHCT-JSGF-008-2015《家用电饭锅智能化水平测评规范》	
豆浆机	GB/T 28219-2011《智能家用电器的智能化技术通则》	
	CHCT-JSGF-009-2015《家用豆浆机智能化水平测评规范》	
电视机	GB/T 28219-2011《智能家用电器的智能化技术通则》	
	CHCT-JSGF-023-2016《电视机智能化水平测评规范》	
坐便器	GB/T 28219-2011《智能家用电器的智能化技术通则》	
	CHCT-JSGF-022-2016《坐便器智能化水平测评规范》	



附件 2: 智能化技术应用等级

检测与测评综合得分	等级
80~100	1级
60~79	2 级
40~59	3 级
20~39	4级
0~19	5 级







附件 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智能特性描述

按产品型号填写申请编号:	申请人:					
产品型号:						
一、样品描述						
产品类别	 ■ 电冰箱 洗衣机 空调器 热水器 吸油烟机 微波炉 电饭煲 电视机 坐便器 其 它: 					
智能功能描述	□ 学习能力,器具具备用户自编程过程参数的能力。说明书第页。 □ 记忆能力:器具能够根据不同的时间、负载条件、使用者等参数记忆用户设定程序,方便用户使用。说明书第页。 □ 计算能力:器具能够根据一段时间的用户设定,识别出常用程序选项,动态调整默认程序选项。说明书第页。 □ 其他:器具技术资料声明的除上述自学习特性以外的其他自学习特性。说明书第页。 □ 电源自适应:器具能够在额定电压的(1±10%)、50H-60Hz 范围内正常工作。说明书第页。 □ 邮电自恢复:器具能够在额定电压的(1±10%)、50H-60Hz 范围内正常工作。说明书第页。 □ 显示自适应:器具能够根据周围环境完度自主调整显示背光的完度或关闭相关显示功能。说明书第页。 □ 自动待机:器具在没有进入加热工作状态的情况下连续一定时间内(不低于 30s)没有进行任何操作,或保温过程正常结束,器具自动进入待机状态。说明书第页。 □ 环境自适应:器具能够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条件(主要包括温度、湿度等),自动调整工作参数。说明书第页。 □ 负载自适应:器具能够根据工作负载的种类、大小等设置工作时间等参数。说明书第页。 □ 其他:器具技术资料声明的除上述自适应特性以外的其他自适应特性。说明书第页。 □ 其持述程控制:器具可以与其他家电互连,或可加入家庭控制系统,协同工作。说明书第页。 □ 支持或程控制:器具可以与连程信息设备终端进行交互,如可以使用手机等移动终端控制器具的运行。说明书第页。 □ 支持或程控制。器具可以与两络服务平台进行内容交互,如可以下载功能程序和(或)上传器具运行维护信息等。说明书第页。					



编号 CHCT-02-001-201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智能化水平认证实施规则

自诊断(申请人可自行描述智能特性)
□ 误操作诊断:器具能够识别用户的误操作,并进行保护和(或)报警。说明书第页。 □ 硬件故障诊断:器具能够诊断微控制器(MCU)、各种传感器电路以及其他硬件电路是否正常,并进行保护和(或)报警。说明书第页。 □ 供电系统异常诊断:器具能够识别供电系统异常(例如,没有接地),并进行保护和(或)报警。说明书第页。 □ 其他:器具技术资料声明的除上述自诊断特性以外的其他自诊断特性。说明书第页。
□ 自推理(申请人可自行描述智能特性) □ □ □ □ □ □ □ □ □ □ □ □ □ □ □ □ □ □ □
□ 寿命预测:器具能够根据长期工作过程中的检测数据,预测部件或器具的寿命。说明书第页。 □ 性能预测:器具能够根据工作过程中的实时检测数据,预测达到工作目标的时间和工作效果。说明书第页。 □ 维护预测:器具能够根据工作频次和实时检测数据,预测需要维护保养的时间。说明书第页。 □ 工作状态判断:器具能够根据时间等参数,推测器具是否进入工作状态,进而决定是否启动防误操作保护。说明书第页。 □ 其他:器具技术资料声明的除上述自推理特性以外的其他自推理特性。说明书第页。
□ 自组织(申请人可自行描述智能特性)
□ 硬件系统自组织:器具能够根据用户设定程序,结合实际采集到的信号,决定采用某个或某些元件的组合进行工作。说明书第页。 □ 工作参数自组织:器具能够根据用户设定、环境、负载等,自动调整和优化工作参数。说明书第页。 □ 软件流程自组织:器具软件能够根据不同硬件配置,自主配置软件程序和流程。说明书第页。 □ 其他:器具技术资料声明的除上述自组织特性以外的其他自组织特性。说明书第页。
□ 自校正(申请人可自行描述智能特性)
□ 时间自校正:器具能够自动校准器具的计时时钟。说明书第页。 □ 电路自校正:器具能够对温度、水位、压力等传感器电路参数的准确性进行校准或比对。说明书第页。 □ 其他:器具技术资料声明的除上述自校正特性以外的其他自校正特性。说明书第页。
□ 可扩展性:器具硬件和软件具有模块化结构、冗余的计算和存储能力,可增加其他功能。说明书第页。 □ 可升级性:器具可以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升级功能性软件,增加、修改和删除功能程序。说明书第页。 □ 可干预性:器具允许用户在器具正常工作期间重新设定参数、工作模式、改变负载等。说明书第页。 □ 功能安全性:器具除采用硬件保护外,采用软件保护用户使用安全。说明书第页。 □ 信息安全性:器具具备访问控制、数据保密、防止隐私泄露、保证数据完整性、防止网络攻击等能力。说明书第页。 □ 易用性:器具通过良好的用户界面(包括界面语言、文字和声光提示等)、引导式操作模式、场景式工作模式等方式提高用户使用的便利性。说明书第页。 □ 其他:器具技术资料声明的除上述智能特性以外的其他智能特性。说明书第页。



编号 CHCT-02-001-201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智能化水平认证实施规则

技术资料	□使用说明书: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系列型号差 异说明	(智能特性要完全一致)

二、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贴于背面)

三、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功能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4: 型式试验费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费用 (元)	备注		
1	智能化技术应用等级测评	40000	主检型号		
注:					
覆盖型号:每增加一个覆盖型号,确认费用 500 元,确认费用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